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6042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7月22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中南工业设备再制造基地建设项目(一期)		
建设地址	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春大道与规划路东北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: 4953.18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6年02月10日至2026年11月07日	合同价格	1174.8086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建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黄楚昂
设计单位	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段敬阳
施工单位	岳阳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欧阳礼鸿
监理单位	湖南工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刘友宏
工程总承包单位	岳阳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欧阳礼鸿
备注	总建筑面积4953.18m², 包括7#厂房、8#门卫、9#配电房等(2026年7月22日项目理由守娟变更为欧阳礼鸿)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和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中南工业设备再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:430681202604200101
(一期)
建设单位: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翁泓湧
建设地址: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春大道与规划路东北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9#配电房	59.40	59.40	0.00	1	0
7#厂房	4875.78	4875.78	0.00	1	0
8#门卫	18.00	18.00	0.00	1	0
总建筑面积：4953.18 地上建筑面积：4953.18 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				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